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準則」	指	《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YC」	指	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辭任函」	指	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致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辭任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達盟信託服務」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執行董事：

高宇先生(主席)

姜海洋先生(行政總裁)

陳曉暉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國智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十道16號

金地威新中心A座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紅梅女士

李漢輝先生

趙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近期市場信息，考慮到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業務狀況、審計服務的未來需求以提升成本效益，並考慮到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換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因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通知羅兵咸永道建議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同意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收到一封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據此，羅兵咸永道知悉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沒有其他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其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於推薦安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時，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的服務方案；(ii)其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業績記錄；(v)其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及其時間投入的規模及架構；(vi)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刊發的準則；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身份獨立、具備資歷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擔任本公司新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優化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同時保持審計質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MYC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2,485,100股股份(供日後授出及／或於授出獎勵歸屬後轉讓)，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在建議更換核數師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出自善意決定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

高新南十道16號

金地威新中心A座8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刊載。
6. 本通告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